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29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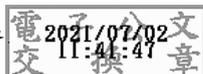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」手冊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「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」，以落實我國兒少表意權推動事項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編撰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(路徑：教育宣導/多元素材/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專區；<https://reurl.cc/KAQ6ye>)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參閱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7/02



1100002964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